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6) 粤0104执 14262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 产发展有限 公司及方壮鑫	广州市越 秀区人民 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32810Y
执行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穗仲案字第24821号
立案时间	2026-05-20
案号	(2026)粤0104执14262号
金额	26.26万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6-08-10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方明、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05号），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地产或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及时披露有息债务逾期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方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陈曦未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方圆地产、方明、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和存在的有关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公司需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债券报告第一节、六、（四）、2.其他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其中：2024 年度债券报告中补充披露经营性往来资金拆入净额 0.39 亿元，经营性往来资金拆出净额 0.49 亿元；2025 年度债券报告中补充披露经营性往来资金拆入净额 0.33 亿元，经营性往来资金拆出净额 0.38 亿元。更正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情况

如下：

“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口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49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39

”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情况如下：

“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口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3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33

”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